

---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制度

### (2026 修订)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实施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使公司的财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内下属各子、分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不违背所在国（地区）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制度，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公司监事会以及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行为行使相关职权。

**第五条** 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制定有关单项管理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财务部职责

**第六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会计范围的管理制度和财政税收制度；
- （二）负责制定并贯彻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的拟订、组织编制财务预算；
- （三）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企业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的制定，诚信履行企业偿债义务；
- （四）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与协调，依法及时进行申报纳税；
- （五）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拟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件《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该附件中未提及内容参见《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六）配合人力资源部门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 （七）财务部作为主要职能部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度预算中所需要的财务资源进行筹措及管理；
- （八）为了确保公司的价值创造过程有效实施，财务部作为关键支持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务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财务会计过程管理，确保公司在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要求的范围内健康地运作；
- （九）实施会计管理，对经营过程所引起的经济变化，遵循法规组织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计算、反映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情况；
- （十）向公司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提供内部报告，与相关部门一起开展经济业务分析；为外部报告使用者（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 （十一）接受并配合内外机构依法进行的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 （十二）执行会计法，履行会计监督责任；
- （十三）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与实施相关经济目标责任制；

- 
- (十四)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人员考核指标，配合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考核；
  - (十五) 承担公司其他临时布置的工作。

### 第三章 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管理

**第七条** 公司根据财务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财务机构，根据第二章财务部职责要求开展财务会计工作。所属于分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八条 财务人员管理：**

(一) 按公司规模设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根据公司管理及核算要求，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

1、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是会计机构的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协助总经理行使公司财务管理职能；

2、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具体委派办法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人员的聘用、辞退由财务经理提出建议，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按公司聘用员工的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三) 会计人员应不断接受继续教育，按要求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者，调换其工作岗位，调换后仍不胜任者，实行淘汰制。

**第九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一)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培育“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廉洁严谨”的职业素质，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 按照会计法规及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客观公正；

(三) 应当熟悉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四)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和财务会计信息，除公司授权外，不得私自向外提供或泄露公司会计信息。

### 第四章 全面预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全面预算的编制、将企业的战略目标锁定到一定时期的预算规划中，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十一条** 全面预算的编制实行统一组织、逐级落实的原则。各子分公司按照公司统一的内容、格式、时间节点等要求编制和上报全面预算。各级公司每年组织各业务部门和下属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公司下年度全面预算的编制。

**第十二条** 根据全面预算的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确保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如期实现。

---

**第十三条** 全面预算的编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到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面预算目标要求，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第十四条** 全面预算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各级公司应分解各项预算指标至各层级，各部门明确预算执行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面预算的执行。

**第十五条** 正式下达执行的全面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由于客观环境变化、经营计划改变、项目开发进度变化等致使实际情况与预算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偏离的，对符合条件的需调整预算，应按预算审批规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分析报告制度，财务部作为分析报告的主要采集与编制者，定期向各预算执行业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公司定期举行会议，各预算执行业务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将预算实现的效果进行总结，客观地分析其产生的偏差及原因，共同讨论制订相应的措施来进行纠正，保证全面预算的完成。每年年度终了，在公司规模的年度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相关的全面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每年全面预算编制完成后，由总经理确定各成本费用责任主体所对应的年度考核目标数据，下达、执行，每月跟踪结果，全面预算的执行情况作为各责任主体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和奖惩的依据，以促进各责任主体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面预算。

## 第五章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内容：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十九条** 会计核算要求：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二）公司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编制会计凭证。

## 第六章 资金活动：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 第一节 筹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增资扩股、发行企业债券、银行贷款、发行信托基金、合作开发、少数股东对等投入及接受其他单位提供资金、票据贴现、销售回笼等方式筹集项目开发、拓展和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并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资金的筹集根据项目开发、拓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避免资金闲置，并严格控制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 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

---

应的偿债能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不能直接进行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性筹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向银行借款财务部应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经相应流程批准后方可实施，借款到期前应提前做好还款准备工作，以防借款逾期。

## 第二节 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统一的投资管理制度。各级公司的内部项目投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外部股权投资等，根据公司授权级别规定的金额等级，组建项目组，进行可行性研究及经济效益测算，提供可行性报告。重大项目可以聘请外部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按公司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通过并购、注资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或取得其他公司的控制权时，应对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投资期满，相关股权转让的，应按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投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和现有条件，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各级公司及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实施方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意见，落实项目投资节点计划，加强项目开发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确保预期经济效益的按时实现。

## 第三节 运营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所有资金必须纳入法定会计账册核算，不得坐收坐支，严禁账外循环和违规设立“小金库”。

**第二十九条** 应收账款依据有效的银行入账单据及销售发票逐单对应客户核销，对于无对应发票的预收款应逐笔对应客户入账，并每月检查已开发票及时核销。其他收款与相关部门确认无误后，由出纳入账、独立人员审核过账。

**第三十条** 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公司授权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有的资金支付必须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据和齐全的手续，杜绝白条支取资金。

**第三十二条** 员工因办理业务需要预先借支资金的，填制借款单及提供匹配的资料（合同、协议等）按相应授权规定审批后办理借支手续，借款应在相关业务办妥后及时报销、销账或退还所借支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出纳人员不得支付资金，违规操作引起的损失，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支票、应收应付票据、信用证等银行结算票据由专人保管，并建立申领签收登记制，内容至少包括票据编号、领用人、单位、金额、日期等。不得在空白或内容填列不全的支票上盖章。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必须由所在公司的财务部统一管理，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必须以本公司的名义开立，不得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开立，严禁将公款私存、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各公司财务部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对于长期不使用、不需用的银行账户应

---

及时予以注销。银行印鉴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代表章组成，应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保管。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公司应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财务部门应加强现金备用金限额管理，对于超出备用金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和正常周转。

**第三十七条** 资金收支必须及时入账，做到日清月结。各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盘点现金，保证账实相符，出现账实不符情形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纠正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节 出借资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具有股权关系及其他控制关系的单位出借资金。严禁对参股企业超出持股比出借资金。严禁假借经营、投资活动等名义变相借出资金，如融资性贸易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出借资金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执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借款，不得相互提供借款。

**第四十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一）公司应当预计当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总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下述对外借款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借款单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借款单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依法管理和经营公司资产，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二条** 各公司资产统一由所在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各级财务部门应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 **第一节 存货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存货主要是指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积累的、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各项投入成本，其本质是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已资本化的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包括为执行特定技术服务合同（如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等）而直接发生的、且预期能够通过合同收款收回的项目人员薪酬、外包技术劳务成本；在向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或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已发生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劳务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其他与具体合同直接相关的、且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直接成本（如专为某项合同采购的软件许可、专项差旅费等）。

**第四十四条** 物资采购应受控于预算及生产需求计划，合理确定采购进度，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材料的积压。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专职部门对存货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出入库、验收、保管与安全等管理制度，确保存货出入库时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存货得到安全有效的保管。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应明确存货核算要求，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十七条** 建立存货盘点制度。财务部定期组织抽盘、年末全盘，并按审批流程经管理层批准后予以账务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存货的处置（顺序：内部改良消化、降价销售、报废）需由责任部门提供方案经管理层批准实施。

**第四十九条** 资产减值及损失处理参照第十二章执行。

##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十条**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有形资产。公司所指固定资产是指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承担固定资产价值管理职能；按财务会计制度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计价、计提折旧、改造支出的资本化与费用化的标准、资产减值准备、处置等核算管理，对各级单位固定资产核算实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协助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全面盘点。由财务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组成盘点小组，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确保账、卡、物相符。盘点完成后，若出现盘点差异，盘点小组将盘点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批示意见。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的盘点差异处理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十三条** 基建（项目）类固定资产完成竣工决算，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组织建设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使用部门完成固定资产结转移交手续。办公设备类和其它固定资产按照《非经营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完成验收。财务部专人检查递交的固定资产入账资料，并在确认无误后进行固定资产入账及支付款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主要包括出售、托管、融资性租赁、承包、赠与、以租代售、抵押、质押、典当等行为。处置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财务部根据审批结果做相应账务处理。

**第五十五条** 资产减值及损失处理参照第十二章执行。

## 第三节 基建工程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基建（项目），是指以货币资金对组织运行所必须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进行投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造、购买或更新建(构)筑物、仪器、设备等所进行的项目投资建设和服务。

**第五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对项目立项阶段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立项后的资金拨付安排及项目款项审核与支付，及时办理已完成基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手续。

**第五十八条** 财务部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特别关注实际已经进入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完工而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采取暂估价先行结转。

**第五十九条** 基建（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项目所在单位组织竣工决算。完成竣工决算后，项目负责人按照审计报告、最终竣工结算价及合同要求进行相应款

---

项的支付申请，经审批手续后财务部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项目的完工结转（包括调整前期按暂估等方法计入的账务）。

**第六十条 资产减值及损失处理**参照第十二章执行。

####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商誉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初始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第六十二条** 无形资产的购置作为公司资本性支出，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承办单位或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批准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三条** 无形资产的取得分为外部购置和自行研发。外购无形资产，按公司授权规定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法律程序申请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商标。

**第六十四条** 财务部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确保无形资产及时准确入账。

**第六十五条** 无形资产的归属管理部门需恰当登记保管并及时维护无形资产及其相关的权属证书。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的出租与出让，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减值和损失处理参照第十二章执行。

## 第八章 应收款项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各类应收款的安全回收及应收、预收款的及时对应清账。

**第七十条** 财务部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供应商、客户名或个人设立明细账，逐笔记录发生时间、金额、摘要等，定期清理，按时催收、清账。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定期与客户对账，出现对账差异尽快联系相关人员，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第七十二条** 公司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开票日起的账龄分析及超信用期的账龄分析，督促销售业务员催款、清账。

**第七十三条** 公司每月对员工借（请）款的账龄进行分析，对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要求相关部门或个人清账或提供合理的解释。

**第七十四条** 员工离职时必须结清相关借（请）款才能办理离职手续。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定期召开会议，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题回顾，由总经理、财务、业务等相关部门参加，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第七十六条** 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及损失处理参照第十二章执行。

##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七十七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流动负债应分类管理：按往来单位名称或款项类别设置明细账或备查簿进行明细核算；妥善安排各种负债的偿付，避免因负债而影响企业的业务运转、影响企业的信誉，引起纠纷和诉讼，防范负债风险。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适度控制负债规模，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基于年度业务活动制定年度筹资计划；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使公司的付款业务在受控范围运作。

**第八十条** 采购付款一般在取得发票及收到货物或完成约定的合同履约义务后执行，预先付款的业务需要提供相应合同或单证并填制借款单，所有付款的申请均需按照公司相应授权规定得到相关被授权人在权限范围内的签字批准。

**第八十一条** 财务部定期与重要供应商对账，对不平账项联系相关人员，查明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十章 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 第一节 销售收入管理

**第八十二条** 销售部门每年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市场分析结果制定销售规划和年度营销计划，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规划和年度营销计划，编制相应的财务预算。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种收入凭合法的依据、凭证及时开具发票或收据，遵循统一的会计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全部纳入法定会计账册核算，依法缴纳各种税费。

**第八十四条** 为准确确认收入，公司所有项目在完成关键里程碑或约定人天结算

周期后，必须获取经双方确认的阶段确认报告或人天报告。所有交付与确认凭证

（无论纸质或电子形式）必须统一交由项目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货后必须获取客户的签收确认单；签收单必须统一交由专人管理，所有发货凭证需整理装订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存。

**第八十六条** 正确核算和监督销售收入的实现标准和入账时间，各期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销售税额的计算口径按照配比原则保持一致。

###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八十七条** 成本费用指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其他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成本费用预测决策形成成本目标，建立成本费用预算制度。通过编制成本费用预算，将企业的成本费用目标具体化，以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

**第八十九条** 各业务执行部门按照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成本、费用的支出应真实、合法，并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财务部对费用支出的报销标准和审批程序依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相关授权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公司根据会计核算的要求，分设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应收退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科目对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或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成本费用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允许列支费用的项目、标准、归集分配方法、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等，确保成本费用真实、有效。

**第九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进行成本核算，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执行；成本费用的核算与客观经济事项相一致，不得人为降低或提高成本。

**第九十三条** 财务部成本核算人员根据收入、成本匹配性原则、核算方法一致性及重要性原则归集、分配、结算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按费用类别和成本中心，分别建立成本费用明细账进行核算。

**第九十四条** 成本会计通过分析性复核对成本计算结果进行验证，并对发现的异常波动进行跟进处理。

**第九十五条**

财务部每月按成本中心出具费用表和成本报表，比较实际发生额与预算指标的差异，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 第十一章 研究与开发管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基于战略愿景与技术发展趋势，制定产品与技术路线图。研发部门应会同财务、业务等部门，根据路线图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年度研发投入整体预算，并细化至具体项目。预算编制需充分考虑人力成本、软硬件采购、云服务费用等软件研发核心要素，确保资源的前瞻性规划与合理配置。

**第九十七条** 公司通过严格的立项评审机制保障研发资源的有效投入。所有研发项目均须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明确项目目标、技术可行性、资源需求、预期成果及经济效益分析，经公司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纳入年度预算并分配资源。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项目预算进行资金保障与控制。

**第九十八条** 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需遵循敏捷、迭代的开发特点，定期（如按迭代周期或关键里程碑）向财务部提交经项目经理确认的《项目进度报告》及相关的费用凭证。财务部据此进行准确的账务处理与项目成本归集。项目结项或形成可交付成果时，研发部门需同步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作为财务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关键依据。

**第九十九条**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在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平台、算法、工具及系统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与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人工支出；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工具购置费、云服务费（如服务器、数据库租赁费）、数据采购费、测试认证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办公场所的折旧费，以及软件、专利权的摊销费用；和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设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知识产权申请维护费等。

**第一百条** 研究开发费用严格按经批准的研发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实行专款专用。财务部为每个研发项目设立辅助明细账（台账），归集核算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费用开支应在立项预算批准的限额及标准内执行，如有超支或预算调整，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究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会计期末结转至管理费

---

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待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后，转入无形资产。

## 第十二章 资产减值及损失处理

**第一百〇二条** 资产减值准备分为：存货减值；金融工具减值（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减值（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合同取得成本减值）。

**第一百〇三条**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详细金融工具减值计提政策参见附件《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第一百〇五条**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至少于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一百〇六条**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若已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第一百〇七条** 对核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对于已核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当及时入账，防止形成账外款。

## 第十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分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指：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此范围内发生的交易称为内部往来。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认定的关联方。

### 第一百〇九条

为了规范内部往来事项的核算方法，公司设置了对应的内部往来科目及相应内部往来交易表，明确合并范围内各单位需要提供的数据和完成的任务，各子公司均需按规定的科目入账并填制内部往来交易表。以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能统一的规范要求。每月按规定的期限上交母公司财务部，以确保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告能按质完成。

**第一百一十条** 内部往来的核对、提交：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要在月底将当月所发生的内部业务进行双方账务核对并填写内部往来交易表，在向母公司财务部报送公司会计报表的同时，将内部往来交易表提供母公司做合并抵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交易的核对工作：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应定期将发生的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交易与对方财务人员对账，并确保核对致。

## 第十四章 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如有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按法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三)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决定对剩余利润进行分配。

## **第十五章 担保业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 **第十六章 财务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的要求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

(一) 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有关附表。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3、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 4、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 5、会计报表重大项目变动说明；

- 
-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 8、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境外各子公司除按所在国会计准则要求编报外，应同时提交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报告或转化中国准则报告所必需的各项资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年度财务报告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确立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在能够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的情况下，均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将能够控制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一百二十条** 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季度报告于季度终了后 30 天内报出；半年度报告于年度中期结束后 60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报出。财务报告的报出期限须遵循相关规定。

## 第十七章 会计监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财务部对公司的经济业务活动负有监督职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对违反本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公司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 第十八章 会计交接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计人员内部岗位轮换、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理移交手续的不予办理岗位变动或离职手续。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其上一层级的主管监交。

**第一百二十八条** 移交人员要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管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财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重大财务遗留问题，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列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移交清册一式四份，交接双方、监交人、存档各执一份。

**第一百三十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 第十九章 会计档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会计档案管理员每月根据会计档案性质及编号顺序分装成册，填制档案目录，并按规定上交公司档案室归档，以确保会计资料的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档案室对会计凭证进行恰当管理、保证会计凭证的有效归档：

（一）调阅已交公司档案室的会计档案，须进行登记，经分管主管书面同意，由调阅人与公司档案室保管人一起调阅。登记项有：借阅人、借阅内容、借阅目的、借阅形式（复印、查阅、外接等）、归还日期等；

（二）档案管理员定期审阅会计资料归档和借阅记录、确保会计资料有借有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会计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不得任意自行销毁。会计档案的销毁必须按公司授权体系要求经管理层审批后，方可档案管理人员和会计档案保管员共同监督下，进行销毁。

## 第二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其他财务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二〇二六年一月起执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附件如下：

---

## 附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确认、研究与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9、收入”及“五、20、无形资产”。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HAND INTERNATIONAL 及 HAND GLOBAL 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汉得日本及汉得九州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汉得美国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汉得欧洲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汉得印度的记账本位币为卢比，汉得台湾的记账本位币为台币，汉得印尼的记账本位币为印尼盾。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期初期末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以划分为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划分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企客户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保理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国企客户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详见 附注七（2、应收票据、3、应收账款、5、其他应收款、7、合同资产附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 10、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 11、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 13、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4、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 16、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不适用

## 18、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10%	2.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0%-10%	18.00%-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使用权资产

详见本附注“32、租赁”。

## 2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电脑软件	1-8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著作权	4-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支出、软件使用许可费。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5 年
软件许可费	5 年
其他	3 年

##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5、租赁负债

详见本附注“32、租赁”。

## 26、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对于复合金融工具，公司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权益工具。公司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2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

2.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自主软件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的销售、首次实施服务和后续的升级服务。
- (2) 传统 ERP 及相关信息化软件业务，主要包括在第三方提供的标准化系统软件（SAP/ORACLE 等）基础上的实施服务。
- (3) 软件外包业务，主要包括为海外客户提供 ERP 等软件的二次开发服务，以及一部分为满足国内大型客户需求提供的技术开发外包工作。
- (4) 客户支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在为客户在进行了较大规模的 ERP 及相关系统信息化建设后，由公司提供长期的高质量系统运维支持，如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以及因企业业务调整而相应地需要进行系统升级维护等。
- (5)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数据处理、软硬件销售、商业保理服务。其中数据处理业务是除前述为客户提供软件实施服务以外，根据部分客户的数据处理需求，为其提供扫描加工、数据处理、存储和分析等服务；公司软硬件销售业务仅是实施服务的衍生业务，在为顾客提供实施服务前期会参考客户自身意愿、结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向客户销售相应的软硬件产品。

### 3. 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的不同，公司分别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 (1) 自主软件产品业务：
  - 1) 固定金额合同：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报告且进入质保期（如有）时确认收入；对于自主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开发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开发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开发服务在公司向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 2) 框架开发合同：对于未明确合同具体结算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 (2) 传统 ERP 及相关信息化软件业务及软件外包业务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 1) 固定金额合同：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2)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 3) 框架开发合同：对于未明确合同具体结算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 (3) 客户支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 (4) 其他业务：
  - 1) 数据处理业务，在相关劳务活动提供时确认收入，按照提供的劳务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劳务单价确认收入。
  - 2) 软硬件销售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3) 商业保理服务收入的确认，按照客户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金额、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本公司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3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2、租赁

### 1.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回购本公司股份

1.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的股份回购，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